

(上接第4版)

2014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(扶持)事项公示

序号	总类别	子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(扶持)依据	拟奖励(补助)金额(万元)	审核情况
24	综合性发展类	重点项目推进	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3〕61号文件第二章第六条(一)经认定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(房地产及金融项目除外),按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和投资计划的,按其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(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,土地价款除外)给予3%的补助,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。	114.00	经认定的省服务业重大项目,经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4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为3800.09万元,拟按规定补助114万元。
25	建筑业	建筑业	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1531.249682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26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08.96	外经纳税680.987676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217.916056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27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九)款 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承建本市区域内的工程当年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的,市政府奖励10万元。	10.00	浙建建[2014]55号,总部中心人才公寓工程获省钱江杯。
28			浙江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640.349306万元
29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8.24	外经纳税113.976984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36.47263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30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八)款 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,奖励10万元	10.00	浙经信技术[2014]430号,获省级技术中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1			浙江紫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776.116435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2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1.86	外经纳税74.114866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23.716757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33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一)款 施工总承包序列的建筑业企业,二级资质晋升为一级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2014.10.14 晋升总承包一级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4			浙江经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,奖励企业5万元。	5.00	本地纳税372.433637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5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1.45	外经纳税134.062578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42.90002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36			浙江长松建设有限公司 (原永康市石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427.257719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7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6.40	外经纳税40.0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12.800000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38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一) 施工总承包序列的建筑业企业,二级资质晋升为一级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2014.12.13 晋升总承包一级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39			浙江省永康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1974.222955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40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4.03	外经纳税87.692469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28.061590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41			浙江佳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,奖励企业5万元。	5.00	本地纳税206.791126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42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3.66	外经纳税85.372956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27.319346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43			浙江省永康市洪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13	外经纳税0.821249万元地方留成32%,为0.262800万元。
44			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九)款 对本市建筑业企业独立承建本市区域内的工程当年获省“钱江杯”优质工程奖的,市政府奖励10万元。	10.00	浙建建[2014]55号,永康市公共租赁住房工程获省钱江杯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45			浙江省永康市新宏建设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二)款 建筑业企业年上交本市地方税金400万元以上的,奖励企业10万元。	10.00	本地纳税503.101322万元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46			浙江名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一)款 专业承包序列的建筑业企业,二级资质晋升为一级的,奖励企业5万元。	5.00	2014.10.16 晋升专业承包一级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47			永康市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49	外经纳税21.804815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6.977541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48			永康市市政工程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3.15	外经纳税19.681339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6.298028万元。
49			浙江新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2.24	外经纳税14.002640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4.48084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0			永康市天睿建设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1.12	外经纳税7.01314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2.24420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1			浙江太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48	外经纳税2.991747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0.957359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2			浙江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41	外经纳税2.580000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0.825600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3			永康市望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26	外经纳税1.621673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0.51893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4			永康市献忠广告装饰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11	外经纳税0.670266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0.214485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5			浙江佳华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永政〔2011〕5号文件第二(十)款 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且企业所得税回我市缴纳的,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%奖励给企业。	0.1	外经纳税0.616801万元 地方留成32%,为0.197376万元,拟按地方留成部分50%予以奖励。
56	农贸市场	农贸市场	城西梅垄菜场	永政办发〔2012〕42号文件规定 三 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 通过提升改造被评为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的,市财政给予每家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	20.00	2014年获得“省放心农贸市场示范单位”荣誉,拟按规定予以奖励。
57			龙山四路菜场		20.00	
58			农贸综合市场	永政办发〔2012〕42号文件规定 三 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 农贸市场设施、设备进行改造提升,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,按审计核定投资额(不含土地征迁、购置费用)由市财政给予60%补贴。	136.00	农贸综合市场的审计投资额为376.756万元,根据投资额按比例拟补助136万。

(下转第8版)